

修正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機貳一第 一七九〇五號令准修正。

第一條

凡肄業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遼、吉、黑、熱、哈各省市勤苦學生，合於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得由所肄業學校按照各生勤苦程度，及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排定名次編造保送名冊，并檢附保送書（此項名冊及保送書由本處印製，分送各校應用）函請本處查核補助。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補助生名額及每名每月補助款數應俟調查完竣，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本處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凡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亦貧，學業操行特別優異，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未受任何懲戒；經系主任放查，學校覆核屬實，特別保送者，本處得優予補助。

第三條

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被保送之資格：

(甲)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乙) 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或補助膳食，或領有其他補助及救濟者。但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每月所得膳食或其他補助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二) 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得有該校之獎學金或助學金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前項(一)(二)兩目之學生如由所肄業學校保送或特別保送經審查合格，呈部核准者，得按照本處所定款數扣除其已得補助、救濟、獎學金或助學金款數核發之。

(丙) 在肄業期間內曾記大過二次或留級二次者；

(丁) 未曾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但新生得以其入學考試分數為成績；

(戊)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己) 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

(庚)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辛) 所肄業學校認爲有其他不應受補助情形者。

第四條

本處對於各校所送東北勤苦學生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彙案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一并送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

前項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照式逐一填寫，其有填寫不全或本處派員調查時，保送學校拒絕提示其所必需之各項證件者，審查委員會得因材料不完備，否認該項保送書冊爲有效。

第五條

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爲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爲本處補助費生。

第七條

各補助費生應領之補助費，由本處送請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并取其親自簽名蓋章之收據，函送過處，以憑彙報。教育部，但各校發款時，本處得派員協助辦理，以昭慎重。

前項補助費，如遇補助費生有中途退學、休學或轉學而未照章向本處登記，或照章應取銷其領受補助費資格各情事，應即分別如數扣發。

第八條

各補助費生，應遵守本處管理受救濟學生規則，並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抄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及第九項全文。

第三項乙目 對於確係無力供給膳宿書籍等費用而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補助費；

第九項 凡受以上各條救濟之東北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銷其受救濟資格。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經領受之利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甲) 違犯校規經開除學籍或曾記大過兩次者；(乙) 在肄業期間內留級兩次者；(丙) 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丁)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填校名)

東北勤苦學生保送書

本校

級系學生

確係東北勤苦學生，業經本校予

以免收學費待遇，其勤苦情形，亦與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規定相符。茲特開具事實，保送貴處，即希查核補助為荷。此致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校 長 院 主 任 教 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學生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歲

性 別

現肄業院系或級別

年級及學期

住 址

親 屬

祖

父

父

伯

叔

兄

家 庭 人 口

財 產 價 值

每 年 收 入

現 在 居 所

2, 家庭狀況

名 號

詳 細

職 業

未 成 年 人 名

成 年 人 名

7, 評分		6, 情在其他		5, 成績			4, 歷及學經歷		3, 狀, 經濟	
勤學情形	貧苦情形	二者實得平均分數	記過	操行	學業	項別	年	初等	給家庭數	每學期生活費來源
			次數							
明說			情形					教育等	入款人數	學費
			是否超過三分之一							
			利國家榮譽與費					曾否入黨及黨証號數	兼職及現職	宿舍費及雜費
			以前每月所補助費							
			衣食住							他各費
			生活情形							
備		備		備			考		考	

(附註) 此表各欄須完全填寫

勤學及貧苦情形，均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學校排列名冊時，應以實得分數多寡為序。

(學生在此簽名蓋章為將來領取補助費之印鑑)

(最近一寸半身照片)

領受學校或團體之補助費救濟費獎學金或助學金數

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

- 一、公立及私立案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前截止。
- 二、公立及私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限於本年十月底截止。
- 三、京內各校之保送文件是否逾期，以送達之日計算，京外各校之保送文件是否逾期，以付郵之日（郵戳為憑）計算。
- 四、各校保送文件應直接送達或直接寄交南京本處。
- 五、各校保送學生應按各生貧苦程度及學業操行成績排列保送名冊，即最貧苦而學業操行成績最優者排在前，其較次者遞次列後，以便考核。
- 六、前條所稱排列名次，應以校為單位，不以院系級，或男生部，女生部各為一單位，但一校兼有大學、高中、初級學生，則應各立一單位，即各等級學生分別單立一保送名冊。
- 七、各校院對於東北籍學生，請勿予保送。
- 八、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特別保送學生，須查明其家境是否確達赤貧之程度。

度及學業操行是否均在八十分以上。

九、二十五年補助費生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已失去受補助之資格(即補助費發至

七月底為止)各校院對於是項學生應連同其他各生一倍保送以憑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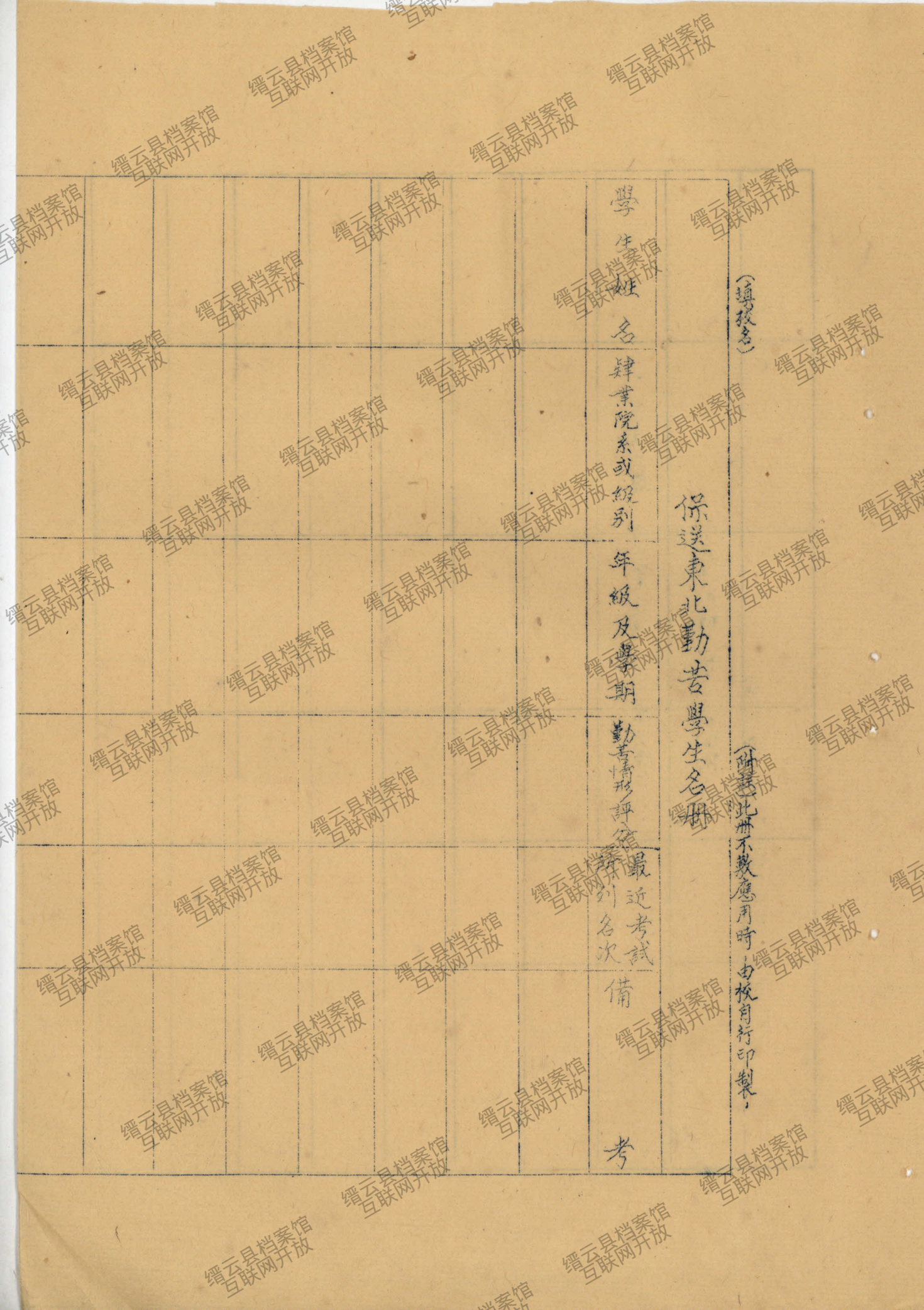
十、保送書表應填寫完全。學生在簽名處限用毛筆簽名立加蓋名章，作

為將來領取補助費之印鑑。

					學生姓名		(填校名)
					肄業院系或級別		
					年級及學期		
					勤苦情形評語		
					最近考試 備列名次		
					考		

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冊

(附註)此冊不敷應用時，由校自行印製。



級

別

學生總數

東北學生數

保送東北勤苦學生數

備

考

(須校名)

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冊附表

(附註)此冊不敷應用時由校自行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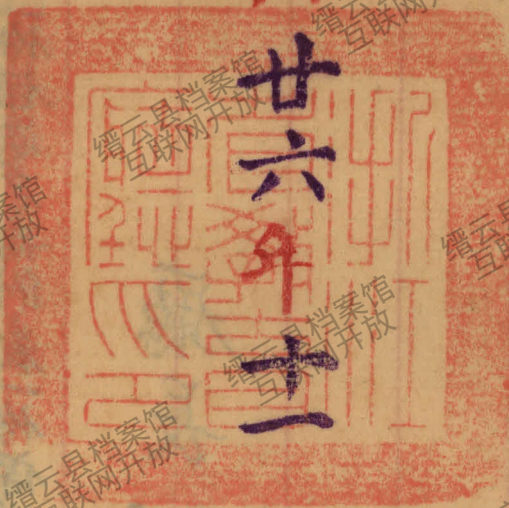
書冊格式應存卷備查實際需用書冊應由校首行仿印。仰祈知照。此令。

許州發修正教育即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一份保
送書一份保送名冊一份保送名冊附表一份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一份。

廳長 許任求

00018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